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 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金水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樱桃沟）装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金水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樱桃沟）装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/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/___ (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